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730-1290(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傳 真：02-2730-1291(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 一、薦送學校應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依簡章規定，備函檢附裝訂成冊之計畫書，1 式 7 份，寄(送)達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8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壹、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 貳、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 3 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參、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4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六、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資格。

伍、研修機構：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陸、每位選送生獎助項目及額度：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之 20%。但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須提供配合經費。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 2 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上述研修課程，必須由薦送學校妥善安排，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一、薦送學校須依本甄選簡章之規範，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及相關文件(如學生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薦送學校應於 98 年度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惜珠線上作業系統，註冊並登錄選送生之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一覽表，連同學校原受理申請文件副本、學校審核說明(含審核過程說明及學

校提供之協助)等資料裝訂成冊，1式7份，於98年3月31日前備函寄(送)達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90-116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玖、獎助名額：預計120名。

拾、審查作業：

一、校內初審：依各校自訂審查辦法，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每校最多薦送20名。

二、複審：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依下列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生及補助額度：

(一)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50%)

(二)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20%)

(三)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學校初審制度、對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之歷年執行情形：包括曾選送多少學生出國留學、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學校補助學生多少經費、有何鼓勵措施及辦理獲獎生留學研習暨經驗分享情形等(如未曾選送學生出國留學者，應載明其原因)。(30%)

拾壹、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

拾貳、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留學研習暨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之選送生，應於期限屆滿後 2 個月內返國。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海外研修學分數。
-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大學校院 1 次，經薦送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八、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

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三、經費核銷：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四、經費結案：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五、計畫結案：98 年度選送生全數研修期滿後 2 個月內（至遲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薦送學校須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 八、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8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薦送學校領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申請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惜珠請款」字樣。	98 年 6 月 1-30 日
2.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3.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於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基本資料、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獲補助經費等。	98 年 6 月-100 年 12 月。
4. 結案 (1) 經費結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備函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支領一覽表至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格式自訂）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經費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計畫結案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

※本計畫資訊網：<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